

南通市生态环境部门借力司法联动,推动磋商主动作为,破解赔偿难、赔付慢难题 历时10个月,500万赔偿款终到位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刘华军



近日,一场“马拉松式”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终于在江苏省南通市尘埃落定。面对责任方的赔付难、赔付不及时,生态环境部门发挥能动作用,借力司法联动,一抓到底紧盯不放,最终实现了赔付款项全部到位。

非法倾倒废酸废溶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成难点

2018年1月至4月,陆某等人在通州区张芝山镇培德村新江海河边的南通依盛环境服务公司场地,陆续将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700余吨废乳化液及其他四家公司520余吨盐酸、30余吨废溶剂非法倾倒入新江海河内。

虽然河流水质后期已基本恢复到原有状态,但非法倾倒行为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客观存在。按照规定,除追究上述人员刑事、行政责任外,还应对相关责任方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该案涉及到的部分危险废物属于正式备案的副产品,源头单位将副产物销售给下家后几经倒手最终被倾倒,南通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到的相关责任方均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经过多轮磋商,2019年1月,除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涉案的其余4家公司均已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缴纳全部赔偿款共计399.83万元。

依据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直接实施倾倒和处置的责任人应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000余万元。这部分的索赔却是重点和难点,不仅责任方赔偿能力有限,更为关键的是,相关人员均被采取强制措施: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为在外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公司负责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羁押在看守所,陆某等人也被羁押在看守所。

赔付能力有限,磋商过程曲折且艰难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生态环境局迎难而上,先是设法调阅了更为详细的案件材料,紧跟跟踪刑事案件的进展,同时对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也进行了初步调查。

立足生态责任 助力绿色发展

第五届生态环境共治研讨会召开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吕钰福州报道 立足生态责任,助力绿色发展,第五届生态环境共治研讨会日前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研讨会以“绿色司法、绿色金融、绿色经济发展”等层面就如何明确各方环境责任展开了探讨。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主任林英介绍,希望通过多方位、多角度的对话与探讨,梳理分析各主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困难和障碍,分享成功案例,进一步完善生态治理工作的落地实操环节,全维度推动生态责任落实到位。

据了解,自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生态环境共治研讨会已持续举办4届。今年的研讨会,从全球环境治理的视角入手,探讨中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暖承担大国环境治理责任时,如何从绿色司法、绿色金融、生态修复等路径去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

第五届生态环境共治研讨会还举行了分论坛,就“流域环境司法和流域生态修复”进行研讨,首次将“流域环境司法与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主题相融合,探讨流域环境司法如何助力流域治理保护,流域治理实践如何提升到法律法规层面;研讨“绿色金融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就如何通过政府、科研机构、公众、金融机构、企业、NGO多方对话,从立法、金融、投资等层面,明确各方环境责任展开探讨。

本届研讨会,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福州大学法学院、阳光学院法律系、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共同主办。来自学界、司法、政府、企业、金融、社会组织180多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在邮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征询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意见遭退件后,通州生态环境局设法寻得该公司股东刘某之子还某联系方式,于2018年12月26日通过微信向其送达赔偿意见书。

2019年1月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与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某之子还某、法定代理人之子谢某进行了第一次磋商。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现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阐明案件具体情况并回应当事人对评估报告提出的质疑,但当天并未形成一致的磋商意见。

2019年1月23日,如皋市人民检察院、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通州区公安局、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派专员赴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堰派出所与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还某、股东吕某、薛某、杨某、陈某开展第二次磋商。由于当事人对赔偿意见不统一,依然未形成一致的磋商意见。

2019年3月6日,各方进行第三次磋商。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基于实际赔付能力,经反复权衡后提出将赔偿金额降至800万元并允许分期支付的请求。

考虑到陆某等人作为直接倾倒者,对损害后果应承担更主要的责任,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愿意赔偿但没有能力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果坚持要求其承担全部的责任,磋商就无法进行,即使起诉到法院也会面临执行难的问题。检察机关认为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求具有合理性,应该予以支持。

在获得司法部门的认同后,南通市生态环境部门围绕该方案继续进行磋商,并要求公司股东个人提供足额担保,在场股东写下洽谈赔偿意向书并签名。

2019年4月1日,在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时,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表示因资金困难希望再次大幅度降低赔偿金额,并提出了两种赔偿方案:一是将赔偿金额调整至300万元立即付清,并附加公司设备所卖价款;二是签订金额为800万元的赔偿协议,首期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剩余款项以公司资产(设备、车辆)为担保分期支付。考虑到企业资产的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资产处置存在风险且手续复杂,相关部门对此方案存在异议。

2019年4月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如皋市人民检察院、通州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科)室负责人进行商谈,按照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成本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赔偿能力,拟按照“一次性支付500万元”与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赔偿协议。

2019年4月9日,为规范流程,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委政法委召集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对上述处理建议进行了协调会。

会议形成一致意见,支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办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情况向市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500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就此确定。

赔付款项逾期未到账,坚持不懈“攻坚”追讨

2019年4月23日,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如皋市人民检察院的见证下,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与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由公司缴纳500万元赔偿金,纳入当地财政,用于当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支出或者其他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2019年5月15日,协议约定的一次性支付赔付款项期限届满后,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只缴纳了200万元,剩余



“马拉松式”磋商过程带来哪些启示?

◆李苑 刘华军

一是合理进行责任分配。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陆某等人属于直接倾倒者,负有最直接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其他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类似案件中,法院在司法判决中会进行酌定裁判,生态环境部门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借鉴相关做法,在检察机关深度参与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案件参与方的赔偿责任进行合理判定,确保案件的顺利推进,也体现了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

二是科学确定赔付方案。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不长,厂房、土地均为租赁,企业资产只有部分设备,案发停产后无利润积累,赔付能力较弱。在磋商过程中,该公司为了积极履行赔付责任,提出以固定资产抵押进行赔付的方案。但该公司所有的生产设备属于特种设备,闲置后已基本处于报废状态,变现价值低、周期长、费用高,后期实际赔付的不确定性较大。为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根据成本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考虑当事人赔付能力,最终按照一次性现金赔付的方案签订协议,使赔偿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三是司法联动提供保障。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中,生态环境部门一般是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生态环境部门本着问题导向、落实责任的原则,在司法部门的参与和支持下,经集体研究、报市政府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对赔偿数额进行了磋商,同时提请政法委协

调,组织多部门对磋商方案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使得磋商得以顺利开展。

四是发挥磋商能动作用。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在南通辖区,该公司刑事案件也并案在外地司法部门办理,磋商缺乏有效抓手,难度大。南通市生态环境部门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积极探索,紧盯不放,充分放大磋商谈判的优势,适度拓展磋商谈判的主体范围,抓住有利时机推动案件尽快进入程序。

五是抓到底紧盯不放。生态损害赔偿是一项新的改革工作,需要运用创新思维解决推进中的难题,更需要坚持不懈努力付出。对于此类不需要实际进行修复的案件,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仅仅是落实责任的第一步,关键是确保赔偿款到账。在损害赔偿追讨工作中,考虑当事人的赔偿能力,允许分期赔付,同时引入担保,避免影响相关人员家庭生活和社会稳定,实现了赔款支付的可持续。在当事人因客观原因导致赔付违约后,没有消极等待放弃或者简单诉诸法庭,通过持续不断的政策宣传、跟踪督促,最终实现了赔付款项完全到账。

在强大的压力下,江苏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服重重困难,最终于2019年7月5日将协议约定的全部赔偿款项缴至当地财政账户。

至此,长达10个多月的“马拉松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圆满画上了句号。

龙泉开展全市环境执法监察行动 陆地空中结合 立查立改立处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项松丽水报道 “环评报告和验收文件拿来看看”“污染防治设施在哪里带我们去检查一下”……近日,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开展了全市环境执法监察行动,对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进行专项检查。

在浙江新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内,环境执法监察人员对刚刚完成提升改造的设施进行检查。

“原来污水处理站的水池建在地下,有无渗漏是无法直观看到的,因此我们现在将水池改建到地面上,并扩大了处理站的规模,能更好地观测到处理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王传军表示,虽然整改时间长达3个月,花费了50余万元,但是能够做到绿色生产,达到环保的各项要求,着实解决了企业的后顾之忧。

在龙泉市经济开发区上空,一架搭载气体检测仪的无人机掠过,将高空巡查影像资料实时传输到环境执法监察人员的监控器上。今年以来,为了能让执法监察无死角,打破多年来客观环境带来的执法检查人员视野局限,

龙泉环境执法监察工作开始运用无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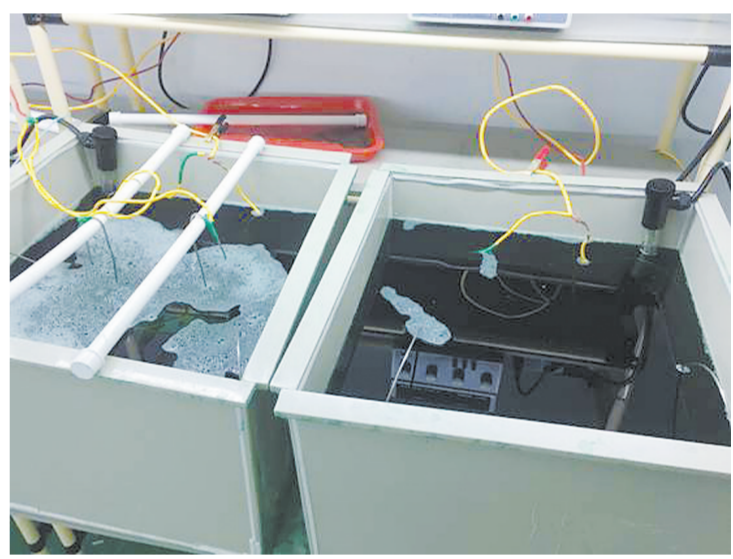
“陆地、空中结合,让企业环境问题无处藏匿。若发现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会责令企业立查立改,而对一些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我们会当场进行立案处理,毫不留情。”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有强硬的执法,也有周到的服务。龙泉市为了帮助企业更有针对性地解决环保疑难杂症,降低企业环保投入成本,创新推出了“环保管家”,借助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为企业提供监测、监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的环保服务及解决方案,从根本上落实企业环境管理,弥补了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上的短板。

“下一步,我们会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块、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的执法巡查,建立‘一企一档’,形成长效执法监管机制。”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定不移地推动源头污染治理,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环保公安联合执法

深圳龙岗打掉电镀“黑工厂”



电镀缸装满了乌黑色的电镀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本报记者刘晶 实习记者李菁深圳报道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横岗所近日在“散乱污”排查过程中,发现横岗街道深坑社区吉榕路44号有一家地下电镀厂,立刻上报辖区生态环境局采取行动。日前,龙岗管理局联合龙岗公安分局、横岗街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了该电镀“黑工厂”。

当天,执法人员前往上述工厂时,发现该工厂4名工人正在作业,13个电镀缸装满了乌黑色的电镀水,空气中弥漫着浓烈刺鼻的气味,执法人员责令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生产。

环境监测工作人员对车间清洗槽和厂界外直排口废水进行快速测试,显示为强酸性,且部分重金属超标,工作人员随后按规范采集水样送检。

经调查,该企业于今年10月搬来横岗,至今未满一个月,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擅自建设电镀加

工项目并投产,产生的电镀废水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经过暗管直排到外环境,属于典型的电镀“黑工厂”和“散乱污”企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查封了该企业生产设备并立案调查,龙岗公安分局现场控制相关负责人、工人共5人作进一步调查,横岗街道安监办查封了车间水箱。

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横岗所相关负责人介绍,直排的电镀废水含有重金属污染因子,会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如果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水中重金属污染因子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该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公安部门会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接下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将联合公安部门、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散乱污”违法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力度,特别是对涉水污染违法企业,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哈尔滨市平房区多部门联合执法 一加工点直排生产废水被取缔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无污水处理设施、无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马家沟支流黎明沟。经了解,该加工点负责人赵某在此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制止其继续生产。11月5日上午,平房生态环境局与平房区相关部门联合,对该塑料黑加工点依法予以取缔。

10月28日,哈尔滨市平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一中队在执法巡查中发现,平房区哈达村有一家企业在排放污水。执法人员进入车间进行检查,发现该加工点利用塑料食品外包装进行加工粉碎,

无污水处理设施,无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马家沟支流黎明沟。

经了解,该加工点负责人赵某在此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制止其继续生产。11月5日上午,平房生态环境局与平房区相关部门联合,对该塑料黑加工点依法取缔。

目前,该加工点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生产厂房已恢复原状。

岳阳一养猪服务公司委托养殖导致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法院检察院“一把手”首次同庭审案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阮占江 帅标 李艳岳报道 11月7日上午,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由检察机关任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岳阳某养猪服务公司、姚某某、周某某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该案由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彭世理担任审判长,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青出庭履行职责。据悉,该案为湖南省首例市级法院“两长”同庭履职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检察机关起诉称,2016年,岳阳某养猪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与姚某某、周某某签订生猪委托养殖协议。自2016年11月起,该公司向周某某、姚某某的养猪场共提供猪苗1676头。期间,周某某、姚某某的养猪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未建设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将养殖废水、废物经纳污池塘直接排入公共环境中。

经检测,养猪场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全部超标,对周边的空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均造成污染,居民生活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检察机关认为,该养猪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周某某、姚某某实行“公司+农户”生猪养殖,共同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该养猪服务公司与姚某某、周某某对生态环境破坏负共同侵权责任,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治理成本等83850.18元,并通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通讯员李艳岳

该案作为岳阳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将审理好该案作为充分履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扩大环境资源诉讼个案的社会引导、规范及教育效应,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抓手,全面做好庭前准备等各项工作。同时,明确案件由院长担任审判长,与两名审判员、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庭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责任划分、法律适用等进行了举证、

质证、辩论及最后陈述。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家出庭就鉴定情况及结果等进行了专业解答。三名被告当庭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道歉。

近年来,岳阳两级法院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高站位推进,实行院长带头审理重大案件工作机制,成功审理了“湖南最大猎捕杀害小天鹅案”等一批涉环境资源大案要案,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环境资源诉讼审判机制。